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目的為：(i) 改善本集團的獎勵制度，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符，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及廣大股東創造長期價值；(ii) 吸引及激勵專業人才以提升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屬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為止。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合共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托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托契約管理。

股份授予條件將考慮符合本集團及廣大股東利益等多個經營指標，包括並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零售銷氣量及核心利潤增長速度。

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無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目的為：

- (i) 改善本集團的獎勵制度，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符，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及廣大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
- (ii) 吸引及激勵專業人才以提升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參與者應涵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

(3)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托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托契據管理。受信托契據及該計劃的條款所規限，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指示受托人為獲選參與者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及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該等獎勵股份連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入。董事會對於有關根據該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的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受托人須根據信托契據的條款持有信托基金。

(4)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合共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該計劃的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之1%。

(5) 該計劃之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可在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相關獲選參與者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應付代價而獲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出資向信托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托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計劃規則和信托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根據計劃規則完成購買股份後，受托人應知會董事會有關已購買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購入價的資料。按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的任何資金餘額應構成信托基金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由受托人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為信托的獲選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於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倘若就信托目的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則董事會須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前，從本公司資源中轉撥相等於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發行價的款項作為新股份的認購款項，並安排向受托人按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有關發行價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信托方式為有關獲選參與者持有，惟須受計劃規則及信托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6)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事宜上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同時，股份授予條件將考慮符合本集團及廣大股東利益等多個經營指標，包括並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營運指標，如本集團的收入、零售銷氣量及核心利潤增長速度；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受托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而受托人應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彼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日歸屬。

(7) 獎勵失效

倘(i)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或(ii)獲選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就本公司清盤獲頒命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隨後將進行的是具有償債能力的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承諾、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承接公司，則作別論)；或(iv)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屬於除外參與者或被視作不再是參與者；或(v)獲選參與者未能於

規定期限內交回受托人所規定經正式簽立的相關獎勵股份的轉讓文件，則授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的獎勵相關部分應立即自動失效，而按董事會隨時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參與者，但應由受托人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

(8) 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不時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不得向該計劃之受托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

(9) 投票權

受托人不得就根據信托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10) 該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在該日期其獎勵股份（包括任何相關收入）仍未歸屬的大多數獲選參與者的書面同意。該計劃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應發予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托人。

(11) 年期及終止

該計劃應於以下較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當日；
- (ii) 獲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日；及
- (iii)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之日，

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托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參與者。

信托期屆滿後，信托基金所餘下的所有股份(不包括有待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應由受托人根據計劃規則出售，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受托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該計劃不涉及就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故此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無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該計劃無須股東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就信托而言，將任何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時，則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給予股份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會為設立該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就該計劃而言，及如文義允許，應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0)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或其獲該計劃准許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托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參與者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托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管理控制的任何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在計劃期內的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i)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以下各項首先發生者的期間， 即： (a) 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當日； (b) 獲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日；或 (c) 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之日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挑選參與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獲授出獎勵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冊成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托」	指	依據信托契據構成的信托
「信托契據」	指	由本公司與受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信托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托基金」	指	根據信托持有並由受托人為獲選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信托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以下各項首先發生者的期間，即：
		(a)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當日；
		(b) 獲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日；或
		(c) 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受托人」	指	DL Securities (HK) Limited 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托人，即信托契約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托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該計劃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趙軍女士及歐亞群女士。